



庚子年十月初五  
2020年11月19日  
星期四

电子版:www.zjgrb.com  
电子邮箱:zjgrxw@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总第11675号

# 浙江工人日报

倾情关注劳动群体 全心服务工会组织

浙工之家 掌上娘家



浙江省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社址:杭州市学院路107号 邮编:310012

## 品质家政 美好生活

### 首届“浙江家政节”即将开幕

本报讯 记者张浩星报道 记者昨日从省商务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首届长三角家政服务一体化发展峰会暨“浙江家政节”将于11月21日开幕,此次家政节活动将持续一周,开展千余场活动。

近年来,我省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加上全面二孩政策推进实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分工日益细化,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居家养老、康复护理、育婴育幼等多样化的家政服务需求

呈现刚性增长,家政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年均增速20%左右。与此同时,社会整体对家政服务业认知存在一定偏差,家政行业亟需一个展示专业技能、职业风采的平台,“浙江家政节”应运而生。

省商务厅副厅长张曙明表示,首届“浙江家政节”以“品质家政,美好生活”为主题,集中利用一周时间,省市县联动,举办多场活动,主要包括品牌发布、高峰论坛、惠民服务、风采展示

闭幕式上,我省还将发布“浙

家政”LOGO,上线“浙家政”综合服务平台及推广发布浙江“安心码”,推广发布浙江省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公布浙江省“最美家政人”寻找结果,公布浙江省家政行业“三强”(强企、强牌、强才)首批培育名单等。张曙明表示,“我们力争以最好的形式、最好的商品、最好的服务,打造浙江家政金字招牌。”

据介绍,自去年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以来,我省全力推动家政服务业驶入高质量发

展的“快车道”。疫情期间,把家政服务业纳入省“两直”资金和“五减”政策范围,减税、降费成效位居全国前列。杭州、温州、常山三地作为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积极推进各项改革。“网上家政”列入数字生活新服务工程,一批创新型家政企业得到快速发展。生活365、宁波81890、绍兴96345、温州家政市场、常山阿姨等都已成为各地家政主平台和特色服务品牌。

## 为进口冷链食品 物防工作 “再加码”

### 我省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秋冬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11月17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秋冬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强调我省所有首站经营者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的消毒证明。

为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运输的畜禽肉、水产品(以下简称“冷链食品”)及其外包装等物品传播蔓延(以下简称“物防”),《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管控要求,要求强化“浙冷链”系统迭代升级和学习使用,健全信息报送发布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组织保障,开展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回头看”行动。

根据《通知》,首站经营者应主动向供货商索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通过“浙冷链”系统赋码入库时,首站经营者上传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可作为下游生产经营单位查验留存的凭证。

《通知》强调,对未加贴“冷链食品溯源码”的进口冷链食品,本省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到不采购、不销售、不使用。

《通知》还明确,冷链食品物防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予以严肃追责。

## 我省医药产业今年发展势头良好 医药工业多项指标 增幅超11%

本报讯 记者曾晨路报道

在疫情加速全球医药产业链、供应链重构背景下,我省医药成果转化联盟、药物临床试验协同创新管理平台等,助推1个创新药、9个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18个创新药获批临床,16个创新医疗器械进入特别审批通道。杭州祐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款产品获国家药监局注册上市,这是我国获批直肠癌筛查的第一张注册证。

同时,省药监局抓住2019年我省被国家药监局纳入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省份的契机,主动谋划将该试点纳入到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战略。

截至目前,全省共有24家企业的168个产品进入注册人制度试点,9家企业的142个产品开展跨省委托生产。这项改革举措对提升我省医疗器械产业集中度,激发研发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创新活力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目前,省级药品监管涉企办理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率已达100%,推进药品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24个。

88851111

新闻服务热线



客服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符合条件的嘉兴南湖新就业无房职工  
可申领租房“红包”了

每月400元  
补贴时间1年

本报讯 通讯员高昱雯、章建伟报道 近日,笔者从嘉兴市南湖区住建局获悉,《关于加强新就业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通知》正式印发,这意味着南湖区行政区域内(含建制镇,不含长水街道、城南街道)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正式启动!根据《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一年可申领租房补贴4800元。

那么,哪些人可以申领这一租房补贴“红包”?申请条件又有哪些?笔者采访了该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介绍,本《通知》涉及的保障对象是指全职在南湖区用人单位工作,高校毕业未满3年(含),且未享受过购房补贴等人才安居和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新就业无房职工(不包括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保障方式为发放租房补贴,对南湖区所有符合条件申请人员提供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400元/月,补贴时间为1年;鼓励企业落实住房补贴配套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本单位新就业大学生无房职工提供住房补贴。

申请条件主要有5个项目。要求申请人与注册纳税地在南湖区的企业或民办非等具有公益性的社会组织累计签订2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12个月(含)以上企业社会保险;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级无自有住房,均未享受人才安居政策及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申请人已婚的,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房补贴,其配偶和未成年人作为共同申请人。若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租房补贴条件的,以家庭为单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公租房补贴。

作为南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扩面惠民的重要内容,《通知》施行后,加大了对新就业职工住房保障力度,旨在解决好新就业职工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这不仅有助于辖区企业稳定员工队伍,还展现了南湖区引才留人的诚意。

据悉,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有意向的申请人可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接下来,区级相关部门将密切配合,既要严格审核,又要积极深化公租房保障政策;申请人已婚的,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房补贴,其配偶和未成年人作为共同申请人。

申请条件主要有5个项目。

要求申请人与注册纳税地

在南湖区的企业或民办非等具有公益性的社会组织累计签订2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12个月(含)以上企业社会保险;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级无自有住房,均未享受人才安居政策及其他住房

保障政策;申请人已婚的,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房补贴,其配偶和未成年人作为共同申请人。

申请条件主要有5个项目。</